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员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勘 察 人: 新疆西北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勘察人（乙方）：新疆西北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详细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吾县县城

1.3 工程规模、特征：规划图内建构物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4.01.20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针对项目内包含供热管网及锅炉房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规范执行。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工作内容	勘察工作量布置
钻孔	70个,8.0m×2, 10.0m×2, 6.0m×66, 总进尺432.0m。
室内土工试验	土化学分析试验18组, 颗粒分析试验24组, 土常规6组。
原位实验	动力触探实验35个孔80点次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理、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盖章版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并提供电子版，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集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开工，2025 年 02 月 16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勘察人入场 10 天内提供中间过程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 预算包干 计取费用。发包人不再对工程勘察和后期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1578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勘察成果提交并经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用的 100%，计 1578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含税），发包人支付前由勘察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6% 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



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增减工作量后，调整价款。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费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经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经勘察人书面告知相关责任，发包人仍未处理的，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不免除其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合同总价___%的违约责任。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非因勘察人原因，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若勘察人已经开始进行工作的，发包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勘察人支付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天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___%。同时勘察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若勘察人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超过___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本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弥补。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1、勘察人后期服务内容：地基验槽；基础及主体认证；工程验收及在相关合格资料上签署意见。2、因规划等原因造成勘探孔增加产生的勘察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促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伊吾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壹份



发包人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勘察人名称：新疆西北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99338812

地址：

地址：哈密市锦绣大厦11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营业室

银行帐号：3011000109200113716